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

1、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获悉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后，获悉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消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经征询大股东，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除公司已公告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1月3日